

2017 海南亲水运动季活动

运营合同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乙方参与2017海南亲水运动季活动(项目编号:XAHC17-069)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并成功中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就赛事运营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循。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办2017海南亲水运动季活动项目运营工作(下称“海南亲水运动季”),“2017海南亲水运动季”共有19个重点项目,包括2017海南亲水运动季(开幕式);毕业季海滩嘉年华;国际风筝冲浪大奖赛;国家帆船队开放日;沙滩排球夏令营;沙滩排球国家队开放日;文昌国际海钓精英赛;海南水上拓展集训营开营仪式暨“一带一路”知名企业水上拓展;万泉河亲水系列活动;国家冲浪队开放日;冲浪度假营活动;CGA健身硬汉海滩大奖赛;国际青年狂欢节;3R巨星沙滩赛暨沙滩足球青训营开营大会;龙舟体验赛;2017年FINA国际泳联年度颁奖盛典;2017海南亲水运动季风尚盛典(闭幕式);青少年游泳培训;宣传推广(电视直播、户外广告、平面媒体、网络宣传、省内外推广)。

二、付款方式

协议项下活动筹办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49.9万元,(大写:壹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甲、乙双方协议以传真或者邮件形式都可确认其合作法律效力,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承办费人民币974.95万元,(大写:玖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第二笔费用在2017年海南亲水运动季风尚盛典(闭幕式)项目结束后,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以及有效发票,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剩余50%承办费974.95万元,(大写:玖佰柒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前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款项转入以下账号:

收款账户: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账号：6001 1722 0001 8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运营事项，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包括财政资金使用、赛事质量、赛风赛纪等），如乙方未能按方案执行赛事活动可责令乙方改正。

1.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完成赛事，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1.3 若 2017 海南亲水运动季相关子项目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

1.4 甲方在本项目制作前期中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所有执行方案在实施之前进行最终确认

1.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但不限于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保障措施，紧急情况应对方案，活动规模，宣传方案等内容）执行。

4.2、乙方负责完成“2017 海南亲水运动季活动”活动策划及执行工作。

4.3、提供场地

提供符合赛事标准的场地。

4.4、提供比赛物料

为比赛提供相关物料。

4.5、安全、医疗保障措施

制定安全预案，提供医疗服务，保障比赛顺利进行。

4.6、媒体推广

制定赛事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及投放。

4.7、市场开发

积极有效的对赛事进行市场开发，并利用市场运作所得对赛事经费进行补充。

4.8、后勤保障

做好比赛食宿、接送等各项保障工作。

4.9、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应在赛事筹备前期及赛事期间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食宿和交通，报销差旅费；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5.1、乙方保证其活动中涉及第三方权利的部分已经获得其有效许可，不会侵犯第三方的财产权、著作权、名称权、肖像权等权利，否则，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形成的策划方案、相关文稿等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许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甲方相关知识产权。

5.3、甲方承诺对乙方智力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如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包括并不限于未全面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活动各项工作、提供的物品存在品质瑕疵、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目的等情况），乙方应依甲方之通知及时进行改善，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6.2 若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改善，并因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3 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及执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亦适用本合同 6.1 条及 6.2 条之规定。

6.4 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策划或执行服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5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除应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外，每逾期一日，甲方还应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活动的安保、医疗、保险等事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6.7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扣除乙方实际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剩余合同款项，向甲方承担合同未履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法院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部分免除本协议的义务，或延迟本协议义务的履行时间。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省人民政府海府办公区1号办公大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曹远新

2017年11月6日

乙方：海南体育赛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A50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黎凯

2017年11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中盐大厦31A1室

经办人：

2017年11月6日

